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19〕1595 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进一步激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2020 年至 2021 年省对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提高一倍，并对下一年度成长性好的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继续给予奖励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。2020 年，对 2019 年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（包含各种所有制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，下同），以及 2018 年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%的进行奖励；2021 年，对 2020 年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，以及 2019 年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%的进行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，对符合条件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。

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切块拨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

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函〔2018〕273 号）精神及上述范围和标准奖励企业，以及用于推动小升规的相关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